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維港科技有限公司(「維港科技」)，將本公司的133,300,000股股份(「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河灣控股有限公司(「大河灣」)，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7%(「轉讓事項」)。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則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張維仰先生(「張先生」)為大河灣的唯一股東。

緊接轉讓事項前：

- (i) 維港科技持有664,4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3%；及

(ii) 大河灣持有191,67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8%。大河灣的唯一股東張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46,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0%。

於轉讓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i) 維港科技持有531,1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3%。因此，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及蔡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 大河灣持有324,97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7%。經計及張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46,710,000股股份，大河灣及張先生合共持有371,6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辜淳彬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